

“青检为民”践初心 “枫桥经验”落青城

●本报记者 梁婧姝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聚焦控告申诉检察主责主业，紧扣“民有所呼、检有所应”工作理念，积极打造“青检为民”工作品牌，推动信访矛盾源头化解、多元共治，切实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为首府基层治理贡献检察力量。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立足青城地域特色与检察为民初心，精心打造“青检为民”控告申诉检察品牌，以系统化履职体系推动检察工作质效开展。品牌内涵深刻：“青”既寓意公正清明的职业品格，也彰显队伍蓬勃活力；“检”涵盖信访接待、案件办理等法定职能；“民”体现“如我在诉”的司法情怀，始终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起案件。在体系构建中，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创新推行“六新”工作法，通过升级接待平台、优化工作流程、创新化解机制等举措，全面提升控申工作质效。同步建立“五位一体”接访模式，整合包案领导带头接访、控申业务协同接访等多元力量，聚焦依法办案、释法说理、矛盾化解、源头预防四项重点任务，形成立体化履职格

局。为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控申部门与案件管理办公室联合组建党支部，依托控申职能、案管职能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平台，将“党员先锋岗”建在接待窗口，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让“为党分忧、为民解忧”成为“青检为民”品牌的鲜明底色，构建起党建与业务频频共振的新格局。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以“青检为民”品牌为引领，构建起上下联动、特色鲜明的两级品牌矩阵，推动检察服务全面覆盖、提质增效。市人民检察院统筹规划，各基层院因地制宜培育特色子品牌，形成核心引领、多点开花的生动局面。玉泉区人民检察院打造“老田工作室”，以深耕控申一线17年的田海军同志为代表，提炼“五心为民”工作理念，创新推行“154”信访矛盾化解模式，工作室自2019年成立以来，累计化解矛盾纠纷千余件，其经验做法获媒体多次报道，并荣获首届全区检察机关最佳文化品牌称号。新城区人民检察院“新检枫桥之家”作为最高检“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团队，充分发挥示范作用，今年成功监督纠正3

起公民“被犯罪”案件，该系列案件入选最高检专刊典型案例，彰显了司法公正与担当。在品牌宣传方面，“青检为民”工作团队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检察日报》整版报道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访工作成效，头版刊发回民区人民检察院矛盾化解案例。截至目前，已有3篇典型案例、2篇制度机制和1篇经验材料在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专刊刊载，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和舆论氛围，切实提升了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呼和浩特市检察机关深入践行“青检为民”品牌理念，聚焦信访主业，以高质效履职持续赋能品牌内核。通过优化服务平台、多元化解积案、强化源头治理等举措，切实解决群众信访难题，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12309检察服务中心坚持“一站式”服务理念，整合信访接待、案件受理等职能，今年累计接待来访群众1500余人次，受理各类信访1062件，均严格落实“件件有回复”要求。与市司法局共建“检律法援”工作机制，每周安排执业律师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

询和免费文书代写服务，有效拓宽法律服务渠道。在积案化解方面，构建“领导包案+接访下访+多元听证+司法救助+社会帮扶”联合化解机制，今年院领导累计接访120余次，开展检察听证500余次，为94名涉案困难群众发放司法救助金。武川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岑某某申请民事监督信访案，院领导主动登门沟通，促成民事调解，该案入选最高检专刊典型案例。同时强化源头治理，推动市县两级人民检察院全部入驻综治中心，深化检调对接，通过综治平台筛查风险隐患24起，提前介入化解。回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梅某某信访案，通过综治中心开展检调对接，结合司法救助实现刑事和解，最终促成息诉罢访，展现了“矛盾不上交、化解在当地”的实践成效。

据介绍，今后，全市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品牌建设走深走实，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拓展服务覆盖面，以更扎实的举措回应人民群众通过检察渠道反映的各类急难愁盼问题，为首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基层治理体系现代化注入更加强劲的检察动能。



全民反诈 你我同行

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锡林郭勒北路派出所开展诚信数码广场开展了以“全民反诈，你我同行”为主题的反诈宣传进商圈活动。

此次活动共发放反诈宣传单页162份，并现场解答群众咨询，有效提升了商场从业人员及消费者的防范意识，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安全稳定的环境。

■本报记者 刘沙沙 摄

一“空号”假冒出租车被查获 执法人员教你两招辨真假

本报讯(记者 祁晓燕)经过前期精心部署、缜密摸排，10月29日，呼和浩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查获一辆涉嫌假冒出租车。目前，涉嫌假冒出租车已经被交管部门拖走，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副大队长董国文介绍说：“前不久接到群众举报，称一辆社会车辆涉嫌假冒出租车正在非法运营。我们立即根据相关线索开始排查，通过技术手段和人工研判对该车辆进行识别后，确定该车辆的车牌号蒙AY1507是‘空号’。随后，执法人

员立即着手进行深入调查。”

执法人员对该车辆轨迹进行细致摸排，初步确定该车辆经常出没区域，随后在该区域内仔细搜查。10月29日上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联合交管部门在赛罕区一平房区的巷内发现了这辆涉嫌假冒出租车，并在院内找到了车主。经过依法调查，对违法车辆进行了查扣。

董国文告诉记者，该车辆擅自安装出租车顶灯、计价器、牌照等，外观与合法运营的出租车高度相似，但是车内没有摄像头，也没有正规出租车应具备的证照。根据《呼和浩特市出

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将对该车车主进行5万元的行政处罚。

假冒出租车运营不仅扰乱了客运市场秩序，更给市民出行带来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动大队相关负责人表示，假冒出租车来源很难确定，有的是报废车辆改装，很难保证有正规的年检、保险手续，驾驶员也没有经过正规上岗培训，没有从业资格证，存在安全隐患。市民乘坐假冒出租车，一旦和驾驶员发生纠纷或者丢失物品，很难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正规出租车每时每刻都在监控之下，

可定位轨迹，能更好地保障乘客的权益。

记者观察发现，仅从外观上看，市民很难识别假冒出租车。对此，董国文教大家两招辨别真假出租车：上车前观察车辆顶灯屏幕滚动内容是否与其他出租车一致，正规出租车顶灯屏幕显示内容由相关企业同步发送信号，如果出租车顶灯屏幕显示信息不一致，说明这辆车有问题。下车时一定要索要发票，如果发现发票上打印的车牌号码与车辆实际车牌号码不一致，很可能是套牌车辆或者假冒出租车。

破解新业态劳动者维权不便捷等问题

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就近服务精准护航

本报讯(记者 武子暄)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心行动”部署，精准破解网约车司机等新业态劳动者法律服务获取难、维权不便捷等问题，近日，呼和浩特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就近服务、精准护航”为核心，在本市“司机之家”建立法律援助联络点，将专业法律服务直接送到新业态劳动者身边，为奔波于城市的网约车司机筑起坚实的“法治防护网”，切实提升新业态群体的法治获得感与幸福感。

精准普法，筑牢权益“防护墙”。针对网约车司机高频面临的劳动争议、平台纠纷、营运合规等法律风险，联络点化身普法“前哨站”，通过可视化展板清晰呈现法律援助申请流程、服务范围，并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资料，聚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合规要点、交通事故误工费索赔标准、平台抽成争议维权路径等核心问题进行通俗解读，让司机在接单间隙即可轻松掌握实用法律知识，有效提升依法维权意识与自我保护能力。

零距离咨询，当好法律“智囊团”。联络点创新采用“固定值班+灵活响应”服务模式，组建经验丰富的援助律师团队每周定期驻点，为

司机提供“一对一、面对面”的精准咨询服务。律师聚焦合同纠纷、侵权责任认定、工伤赔偿等司机重点关切方面，耐心答疑解惑，提供专业法律建议。联络点启用首日便成功为20余名司机现场化解法律困惑，有效预防并化解多起潜在矛盾纠纷，获得司机群体的一致好评。

立体服务，打通便民“最后一公里”。中心着力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矩阵，全面提升服务便捷度。线下服务点醒目公示法律援助申请条件、办理流程及“0471-6649592”专线电话，方便司机随时咨询对接；线上同步推广“呼和浩特市司法通”小程序，实现法律咨询、援助申请、进度查询等服务“指尖办、马上办”，确保法律服务全天候、无死角覆盖，让司机足不出户即可享受优质高效的法律支持。

专项护航，开通维权“直通车”。针对司机在交通事故理赔、劳动报酬追索等案件中“没空维权、不会维权、维权成本高”的痛点，联络点专门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依托专业律师资源，为司机提供从证据固定指引、法律文书起草、调解参与到诉讼支持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全程跟踪协助司机维护合法权益，切实破解维权难题，让法治成为新业态劳动者可信赖的坚实依靠。

呼和浩特市工商联

贯通三大路径打造法律服务新生态

本报讯(记者 吕会生)今年，呼和浩特市工商联聚焦法律服务，紧扣“两个健康”工作主题，通过平台共建、场景化普法、政策贯通三大路径打造法律服务新生态，实现多方联动、精准滴灌，服务万家企业。

开展专题培训。联合旗县区工商联、商会协会，深入讲解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推动法治精神“穿透式”传导，覆盖企业近3000家。培育伊利集团打造“法治建设+文化培育+产业协同”的立体化治理路径，这一做法获评全国工商联2025年民营企业推进法治民企建设典型。

建立律所合作机制。开展“法律三进”“万所联万会”等活动，送法进民企，推动法律服务下沉，惠及民营企业6400余家。

共建知识产权保护平台。与新城区人民法院共建全区首个“工商联+法院”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工作

站，这一做法荣获全国工商联2025年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合法权益协同实践案例。通过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培训授课等形式，组织民营企业“零距离”观摩知识产权案件庭审，直观感受诉讼程序、证据规则及侵权后果，提升企业合规意识。

深化警企、税企协作。联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经侦支队开展“与民同心 为您服务”主题宣传日活动，通过涉企经济犯罪典型案例剖析、风险预警发布，帮助企业筑牢“防火墙”，服务千家企业。与呼和浩特市税务局共同开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与企业面对面衔接法律条文与税收优惠实操，提升企业“免疫力”。

下一步，市工商联将继续开展多元化法律服务工作，为首府民营企业筑牢法治防线，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核心动能。

回民区人民检察院

暖心送法进养护院

本报讯(实习记者 于梦圆)近日，回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人员走进回民区老年综合养护院，开展以“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治护航”为主题的普法活动，用法治温暖守护“夕阳红”，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

活动中，检察人员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老年人普遍关心的赡养、财产继承、养老诈骗等问题，以真实案例为切入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老人们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现在骗子的手段太多了，我们

老年人信息不灵通，容易上当。今天检察官宣讲的防诈骗知识特别实用。”一位老人高兴地说。

此次活动不仅是一次法律知识的普及，更是一次司法温情的传递，让老人们感受到来自检察机关的关怀与守护。

回民区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持续聚焦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养老金发放、城乡养老保险待遇衔接等领域，强化对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案件的监督力度，依法履职、精准发力，助力营造全社会养老孝老敬老的良好氛围，为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持续贡献检察力量。



禁毒宣传进校园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禁毒大队民警走进内蒙古师范大学，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活动，用“理论+实物”的形式织密校园禁毒防护网。

活动现场，禁毒民警围绕新型毒品的伪装与识别，结合多起青少年涉毒真实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近500名师生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相关法律法规。

■本报记者 安娜 实习生 赵琦 摄

以案释法

劳务纠纷中因“举证不足”败诉

这起劳务费追讨案带你看懂法律逻辑

本报讯(记者 苗欣)劳务合同纠纷案件在生活中并不少见，每一个案件的背后，往往承载着一份生活的保障和一个家庭的希望。而在劳务纠纷案件中，证据不足的情况时常发生；口头约定报酬、无书面协议，导致纠纷发生时双方各执一词。即便有证人证言，也常因证人立场、记忆偏差等问题导致证明力不足。那么，劳动者应该如何正确举证，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近日，回民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提供了警示。

今年4月，原告严某(化名)诉被告张某(化名)雇佣，在某风电站从事电工工作。双方口头约定日劳务费2000元，包吃住，劳务费按实际工作天数结算。4月26日结算时，被告向原告支付了6000元。后在庭审中，原告提交了两份证人的书面证明，用以证实被告尚欠其2680元。被告辩称已当场付清全款，只是记不清具体金额。

8月，严某将张某诉至回民区人民法院，要求被告支付剩余劳务费2680元、利息及代写文书费。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因证人未出庭

且与庭审陈述存在矛盾(如劳务费金额、共同干活人员的表述不一致)，无法充分证明欠款事实，最终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原告主张被告拖欠其2680元劳务费，但其提交的关键证据仅为两份证人的书面证明。从证据审查角度看，一方面，证人未出庭，无法接受法庭询问以核实内容真实性，不符合证人证言作为有效证据的法定形式要求；另一方面，书面证明中关于日劳务费金额、共同参与劳务人员的表述，与原告庭审时陈述的内容存在明显矛盾，证据内容缺乏一致性，难以形成有效印证。

原告作为主张“存在劳务欠款事实”的一方，负有提供证据证明该事实成立的举证责任。在被告辩称已付清全部劳务费的情况下，原告提交的证据既无法充分证明欠款的具体金额，也不能排除被告已付清款项的合理性。在作出判决前，原告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实其诉讼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劳务关系中口头约定虽常见，但一

旦发生纠纷，书面凭证的缺失会导致举证困难。提供劳务者应注重留存与劳务相关的聊天记录、结算凭证、支付记录等证据，必要时要求用工方出具书面欠款凭证，避免因证据不足影响自身合法权益的实现。

法官提醒

- 提供劳务前应签订书面劳务合同，对工种、工时、工资标准、付款时间、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具体约定，双方签名、捺印、盖章，保存好书面劳务合同。
- 提供劳务后，劳务者应及时与用工方结算(可采取日结或周结方式)，并由用工方出具签名、捺印或盖章的结算单、欠条等书面凭证作为结欠工资的证明。
- 用工方未及时付款，劳务者应尽量书面催要，明确欠款金额及付款时间，通过短信、微信聊天记录、电话录音等方式留取证据。
- 及时主张自己的权利。我国法律规定，诉讼时效一般为三年，但有例外情形的特别规定。提供劳务者应当及时有效行使自己的权利，避免因诉讼时效届满而丧失胜诉权。